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原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原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原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1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2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3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4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5 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張原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
08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
09 決確定日期以前（即民國113年1月31日），核屬裁判確定前
10 所犯之數罪，此有各該確定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可參。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符合規定，應予准
12 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所犯附表編號3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4 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據受
15 刑人於113年11月26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
17 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18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9 年6月，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上開附表所示之罪應定
20 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
21 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
22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23 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
24 總和範圍即2年2月（計算式：3月+5月+1年6月=2年2月）
25 內定應執行刑。

26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質類型分別為不能安全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失致死及加重詐欺等罪，犯罪類型迥
28 然不同，暨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
29 重性與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並考慮受刑
30 人之意見（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31 行刑。至附表1、2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

3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照
上開意旨，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雅惠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9日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2年 度交簡字第1 494號	112年12月2 8日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2年 度交簡字第1 494號	113年1月31 日	
2	過失致死罪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11年12月10 日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2 47號	113年3月18 日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2 47號	113年4月30 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3罪）	112年9月14 日	本院113年度 審金訴字第8 64號	113年7月31 日	本院113年度 審金訴字第8 64號	113年9月5日	曾經該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